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[2004]107号文核准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实施了配股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7月26日就该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(2004)第13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文件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公司于2004年完成配股的募集资金到账后，至今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据此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